

國立故宮博物院

圖書文獻館閱覽證申請書

閱覽證號：	民國	年	月	日
姓名 (Name)	年齡 (Age)	電話 (TelNo.)	照片	
地址 (Address)	國籍 (Citizenship)			
就讀學校科系或服務機構 (Affiliated Institution or Organization)	身份證件號碼 (ID No.)			

本人願遵守以下所載之閱覽規則；此致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
I hereby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 Library as specified on the reverse side.

簽名 (Signature)

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閱覽規則

凡年滿十六歲之各界人士，攜帶身份證明文件（如身份證、學生證、護照等）及兩張照片，即可至本館流通台申請閱覽證。

讀者入館僅能攜帶筆紙類文具；因特殊需要而欲攜入書籍或其它物品者，應經館員同意。

凡貴重物品（如個人手提電腦等），讀者自負保管之責。讀者離館時，應自動將攜出之物品交館員驗明；館員何留檢查攜帶物之權利。

本館陳列之一般書刊，讀者皆可自由閱覽，惟不得外借或攜出館外。

讀者於利用本館書刊後，應歸還原處，或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上，俾便館員整理復原。

閱覽室內應保持肅靜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嚼食口香糖及高聲談笑等行為。

讀者對本館書刊應善加珍惜，如有塗寫及汙損館藏書刊，應照價賠償。

一般書刊之複印，除珍貴書籍及檔案文獻由館員負責代印外，悉由讀者自行影印。

本館備有研究小間，惟讀者須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利用。